

淮安市司法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突出重点、注重实效，以公开、透明、便民、高效为准则，充分发挥信息公开促服务、促规范、促落实、促改革的重要作用，不断强化信息资源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是依法依规主动公开。本年度，我局严格执行《淮安市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司法行政工作开展情况。其中，部门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司法行政相关信息 491 条，微信公众号“淮安市司法行政”发布 874 条信息，微博“淮安司法行政”发布 1049 条信息。

二是高效办理依申请公开。我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畅通受理渠道，强化协调沟通，完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及备案等各工作环节，持续提升司法行政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本年度，新收公开申请 13 件，较上一年度增加 8 件。其中，予以公开 11 件，不予公开 1 件，本机关不掌握信息 1 件。全年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 1 件、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案件 0 件，其中行政复议案件 1 件维持结果、0 件尚

未审结，行政诉讼案件 0 件，均维持结果。

三是持续推进平台建设。依托部门门户网站，打造信息公开专栏，优化界面布局，提供直观、便利的申请和查看入口。做优“淮安市司法行政”微信公众号、“淮安司法行政”微博号等互联网平台，丰富政务信息公开途径，第一时间回应群众关切，发布重要政策解读，进一步提升群众获取信息的便捷性与体验感。

四是健全完善运行机制。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完善“先确认公开属性、再流转办理”工作流程，进一步强化发布和解读工作。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求以及市政府相关文件要求，持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抓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严格按照“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执行政治、法律、政策三关审核。

五是强化公开监督保障。优化监督检查制度和考评体系，设置专人专岗负责信息公开工作，压实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综合考核体系，按季度进行考核。强化局长信箱建设，按时办理群众来信，及时回应社会监督。规范政务信息采集、发布过程的网络安全保障。加强网络安全维护，定期对网络安全防护设施和软件日常运作开展巡检维护。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3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3	0	0	0	0	0	13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1	0	0	0	0	0	1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0	0	1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3	0	0	0	0	0	1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度，我局不断推动政务信息公开效能提升，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仍存在信息公开专业队伍建设不足、信息公开相关教育培训工作滞后等问题。2024年，我局将从以下三个方面着力提升政务公开工作：

一是进一步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强化信息汇总，严格台账管理，落实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定期开展政务公开工作自查自纠，实现贯穿政务信息公开的“收集、汇总、处理、反馈”闭环管理流程，充分保障群众知情权。

二是进一步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开展信息公开相关培训，强化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性。筑牢安全底线，组织学习习近平

总书记对网络安全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相关政策法规，切实提升工作人员信息安全防护意识和防护能力。

三是进一步优化政务信息公开载体。整合微信公众号、抖音、微博等新媒体资源，充分运用图解、访谈、音频视频等方式进行灵活的政策解读，积极响应公众关切，强化信息公开准确性和时效性，打造更加便民的信息公开阵地。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市司法局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